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实管办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“卓越实验师” 培育专项基金的通知

各单位及全体实验技术人员：

为加强我校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激发队伍活力，提高队伍素质，逐步实现实验技术队伍的专业化，增强实验技术队伍对我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支撑力度，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第四聘期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》的相关部署，学校决定设立 2021 年度校级“卓越实验师”实验技术专项研究课题，用于支持我校高层次实验技术人才建设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瞄准世界实验技术发展前沿，面向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大需求，

聚焦实验技术创新、大型仪器功能开发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向，自由开展实验技术探索，推动原始创新。力求学术思想新颖，充分体现对我校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支撑和引领作用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1. 本专项可在实验技术创新、大型仪器功能开发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向的框架下，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凝练、自拟题目。专项课题名称应该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2.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：自然科学类课题每项资助不超过2万元，人文社科类课题每项资助不超过1万元，研究周期为1年。

3. 本年度立项数不超过10项。申请人应该在研究期限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，测算依据见附件。经费下达后，需按照学校要求认真、及时执行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本专项申请人和参加人仅限实验技术系列人员（含校聘劳动合同制人员）。

2. 项目申请人需全职从事一线实验技术工作满3年，包括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、大型仪器管理等。

3. 项目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实施。

4. 鼓励团队申报，每人限主持或参加1项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5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:

(1) 过去三年曾出现教学事故, 或实验室安全责任险情与事故者;

(2) 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问题者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各单位集中申报, 不受理个人申报;

2. 申请人需提交 5 份纸质申请材料, 其中 1 份需负责人及成员亲笔签字, 所在单位盖章; 同时提交电子申请书。

3. 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申报范围进行申报, 切实提高申报质量, 严禁用自然基金等项目书内容进行重复申报。

2.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,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 一经发现查实, 取消三年申报资格, 如果立项即予撤项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3. 学校将择期举行项目评审, 严格遵循“择优立项, 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资助, 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申请人依托本项目产生成果需标注经费来源“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运行专项基金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冰怡、马超

联系电话: 010-62337667

电子邮箱: libingyi@bjfu.edu.cn



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3日印发
